

陇县固关镇殿咀村粮食保供基地  
产业路建设项目

# 合同文件

陇县固关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

## 目 录

|              |       |
|--------------|-------|
| 合同协议书.....   | 3~4   |
| 廉政合同.....    | 5~7   |
| 安全生产合同.....  | 8~10  |
| 廉洁守法责任书..... | 11~13 |

#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固关镇殿咀村粮食保供基地产业路建设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该项目为固关镇殿咀村粮食保供基地产业路建设项目 本合同段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粮食保供基地水泥产业路总长1070米。其中：560米，宽3.5米，610米，宽3米。厚度18厘米，商混水泥标号C30。总面积3490平方米。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规范；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的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柒元玖角肆分整

(小写 )¥484277.94元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涛。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日历天。

9.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履约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限额签约合同价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3%的签约合同价，不计利息。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缴纳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2年内无质量等问题予以退回。

12. 项目开工实施后，可以预付一定比例的启动资金，再按照项目进度拨付，待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后拨付剩余资金。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固关镇殿咀村粮食保供基地产业路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 陇县固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隆恒合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固关镇殿咀村粮食保供基地产业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

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严禁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等其他活动，原则上在检查单位大灶就餐；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承包人工程资料的编制、收集，不得收取承包人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严禁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宴请及其他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5) 承包人不准找发包单位的工作人员编制工程资料。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固关镇殿咀村粮食保供基地产业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固关镇殿咀村粮食保供基地产业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陇县固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隆恒合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建设工程廉洁守法责任书

发包人：陇县固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隆恒合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从源头上预防建筑领域腐败，减少和遏制职务犯罪发生，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规范建筑市场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作风，保护干部职工在工程建设中廉洁高效地履行职责，结合固关镇殿咀村粮食保供基地产业路建设项目建设的特点，特制定廉洁守法责任书如下：

## 一、甲方责任

1、自觉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依法领取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

3、依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进行招标，不得将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搞假招标，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4、不得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或者将工程肢解发包。

5、不得违法违规指定分包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供应商。

6、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不得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监察、监理、施工、质检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7、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杜绝安全隐患。

8、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工

程结算，不得恶意拖欠工程款。

9、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前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擅自交付使用。

10、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工程建设档案。

1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和受贿，不得向政府工作人员行贿。

1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二、乙方责任

1、自觉遵守党和国家与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不得超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任务、不得转让、出卖资质等证书。

3、不得串通投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4、不得将工程层层转包或违法乱纪分包。

5、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6、按规定采取工程建设安全措施，杜绝安全隐患。

7、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评标工作人员与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行贿。

8、不得以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自觉接受监督，并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各个环节上所实施的跟踪、监督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并接受必要的处罚。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取消投标资格；取消

工程评比《文明工地》的资格与晋级资格；性质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收费等级直至吊销资质等级证书及工程收费标准等级证书；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依法对廉洁守法合同责任书所属双方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建设中违法、违纪行为依照党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教育与查处，充分发挥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施跟踪监督，做到从源头预防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增强各方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拒腐防变的能力，有效预防违纪、违法行为的问题发生，对不执行上述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本廉洁守法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检察机关预防部门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